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居於香港，但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另一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麗華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如有)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問詢。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本公司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還須確保我

豁免及免除

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存在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d) **法律顧問**：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ii)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iii)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某一指定期間，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前述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

豁免及免除

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營運、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工作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劉伊敏女士（「劉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劉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委任劉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向劉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李麗華女士（「李女士」）（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劉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獲得適當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a) 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劉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劉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主要規定以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劉女士提供培訓。此外，劉女士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c) 劉女士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
- (d) 於劉女士擔任本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對其經驗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獲得的資格。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

豁免及免除

評估劉女士在李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便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及

- (e) 倘及當李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倘李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撤銷。

有關劉女士和李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必須清楚載列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在[編纂]時對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資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認購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說明及金額，連同購股權的下列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授購股權而支付或將支付的對價（如有）；(d)獲授購股權或有權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該等權利是按其作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身份而獲授的，則披露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i) 證明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將無關緊要或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豁免及免除

- (ii) 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a)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b)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2)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限；(3)就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4)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c) (1)為滿足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2)該等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3)[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ii) 提供[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仍在實施中且須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78,021股H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其中483,032股H股的購股權已授予104名承授人（包括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02名僱員）。在已授出的購股權中，71,264份及411,768份購股權分別授予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概無向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代表194,989股H股的購股權仍未授出，預期將於[編纂]前授出。[編纂]後，概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所授出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乃基於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的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而作出，並考慮到以下理由：

- (a) 鑒於有超過102名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倘適用）除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鑒於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文件載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及過重負擔。例如，披露每個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的數目，取得彼等的同意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豁免及免除

- (b)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全面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本文件已披露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重大資料（包括豁免條件所要求的資料），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但附有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最新條款的摘要；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以及附表3第一部的第10(d)段的規定，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倘適用）個別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c) 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之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已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H股數目，將其分類為以下批次並以總計方式予以披露：(i)1至2,000股；(ii)2,001至5,000股；(iii)5,001至10,000股；(iv)10,001股及以上；就每批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的總數及受該等購股權規限的H股數目；(2)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產生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於本文件的「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e) 一份載列所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的完整清單（其中包含附表3第一部的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 (f) 證監會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頒發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3第一部的第10(d)段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我們豁免證明書，無需嚴格遵守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但附有以下條件：

- (i) 根據附表3第一部的第10(d)段的規定，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倘適用)個別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包括附表3第一部的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之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已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H股數目，將其分類為以下批次並以總計方式予以披露：(i)1至2,000股；(ii)2,001至5,000股；(iii)5,001至10,000股；(iv)10,001股及以上；就每批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總數及受購股權規限的H股數目；(2)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一份載列所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的完整清單(其中包含附表3第一部的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可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 (iv) 豁免詳情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